

**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。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镇顺、张敏、刘波

日期：2022年5月7日